

國立成功大學「成大 AI 攻頂計畫」徵件公告

壹、目的

本計畫以「國際鏈結」與「產業鏈結」為雙軸，強化跨域合作與實作，聚焦本校 AI 技術研發量能、國際合作網絡，以及落地應用在場域之建構，藉此提升科研成果之產業轉化潛力，並促進永續發展目標之實現，展現大學社會責任的積極承擔。

貳、計畫類型分為下列二類

一、國際鏈結：

- (一)提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跨域 AI 研究主題，並促使台灣 AI 創新研究領先全球。
- (二)與國際頂尖學研機構共同推動 AI 核心技術與跨域應用研究。
- (三)提升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，發展碩博士雙聯學位與學生交換計畫。
- (四)建立與國際學者長短期互訪、研究合作與聯合發表機制，參與全球 AI 網絡與標準制定。
- (五)建構在地與跨國資料庫，發展具泛用性與實務性的台灣主權 AI 模型，強化 AI 技術自主性，並推動資料共享、技術共研與標準制定。

二、產業鏈結：

- (一)針對本地及新興產業需求，服務百工百業，提升智慧製造效能及降低製造成本。
- (二)建置產學共研平台，推動技術商品化、創新創業與智慧驗證場域。
- (三)鼓勵企業投入資金與資源，聯合申請經濟部、國科會等部會之產學合作計畫，擴大資源整合與產業鏈結。
- (四)建構在地資料庫，發展具泛用性與實務性的台灣主權 AI 模型，對接產業需求，強化驗證能量與商品化潛力。

參、申請資格及團隊組成

- 一、團隊需至少由四人組成，其中至少兩位為本校教研人員，且分屬不同學院或研究中心，並須包含一位到任未滿六年之新進教研人員（於 2019/08/01 後入職本校）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：

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，或本校臨床教職(限主聘於成大醫院)。

三、共同主持人：

- (一)國際鏈結團隊：至少一位現職於 QS 百大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教研人員。
- (二)產業鏈結團隊：至少一位現職於業界之研發經理級以上人員。
- (三)本校專任教研人員，或本校臨床教職(限主聘於成大醫院)。

- 四、每位教研人員以通過 2 案研發專案計畫為限，其中一案為計畫主持人，另一案為共同主持人，或是兩案皆為共同主持人。

五、擔任「AI 未來之星計畫」之計畫主持人，僅可擔任本案共同主持人。

肆、計畫內容 (10 頁為限)

一、三年期單一整合型計畫。

二、計畫期程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，採逐年審查，分年核定。

三、內容須扣合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 與本校重點領域，說明包含摘要、關鍵字、領域背景、研究方法、預期目標、經費規劃、預期績效等，詳如計畫書格式。

四、檢附國科會格式之主持人個人資料表、以及近五年代表性學術著作 (每人最多五篇)。

五、關鍵績效指標 (KPI)：

(一)國際鏈結：聚焦國際合作對象與合作模式 (如雙聯學位、共同研究、期刊發表、國際組織參與等)、學生國際移動力推動 (如交換計畫、短期訪學、跨國實習)、國際人才交流與延攬機制 (如國際學者訪問、跨國教學合作)。指標項目如下：

1. 與國外學研機構(院級以上)簽署之學術研究合作協議及學生薦送(含雙聯學位、交換學生)協議件數；
2. 國際共同發表論文數(含 QS 百大學校)；
3. 國際學者互訪人數；
4. 學生國際移動力(交換/研修/實習人數)；
5. 國際研討會主辦/協辦(國際學會/組織授權或認可)；
6. 擔任國際學術組織之正式職務；
7. 建構在地與跨國資料庫；
8. 獲大型計畫數(攻頂研究計畫、中堅計畫等)；
9. 其他自訂項目。

(二)產業鏈結：產業合作對象與機制 (如合作廠商、法人、醫療體系等產學平台)、技術開發與場域應用計畫 (如智慧場域驗證、系統整合、產品原型設計)、企業共同出資與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機制、技術轉移與創新創業機制 (如商品化、育成機制、新創孵育)。指標項目如下：

1. 產品或技術開發數；
2. 專利申請；
3. 技術轉移；
4. 產學合作數及金額；
5. 新創公司；
6. 建構在地資料庫；
7. 共同發表論文數；

8. 獲大型計畫數(攻頂研究計畫、中堅計畫等)；

9. 其他自訂項目。

伍、審查方式及重點

一、 審查方式：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進行簡報複審。採逐年審查，分年核定，且依審查結果增減補助額度或退場。

二、 審查重點：

(一)國際鏈結：合作對象之聲譽與持續性、學術與學生交流成果、關鍵績效指標(KPI)、整體整合性與社會影響力。

(二)產業鏈結：技術應用成熟度與落地潛力、解決產業痛點、關鍵績效指標(KPI)、創新性與社會影響力。

陸、經費補助、核定及使用原則

一、 補助項目：經常門、國外差旅費、資本門。

二、 補助額度：每案每年新臺幣 300 萬至 600 萬元；本補助經費將依計畫進展分為三個階段提供經費。經費分配細則如下：

(一) 獲選階段：總補助經費的 30%，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後。

(二) 完成大型計畫申請：再獲總補助經費的 40%，獲本計畫補助一年內提交校外大型計畫提案。

(三) 獲得大型計畫補助：再獲得總補助經費的 30%，A 或 B 擇一：A.校外大型計畫獲核定並正式獲得補助後；B.完成最終成果報告，並達成任 3 項成果。

三、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，使用規範應依本校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成果評估與推廣

一、 每年應依規定時間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並進行口頭簡報，作為次一年度補助依據。

二、 團隊應參與年度成果發表會，並協助製作成果推廣影片。

捌、申請文件及方式

一、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，線上申請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 送件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hyQNTa6pMJpTXLy5>。

三、 文件：

(一) 國際鏈結案：計畫書、執行同意書（獲核定後簽署）及合作意願書。

(二) 產業鏈結案：計畫書、執行同意書（獲核定後簽署）、合作意願書及契約書（最遲須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提提供，方可核撥補助款項）

玖、研發成果歸屬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狀況補充說明，請以研發處網站公告為準。

本計畫聯絡人：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黃小姐，校內分機 50908。